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凡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签到处申报。

三、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利益，不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会议秩序。

五、大会发言安排为 20 分钟。股东在大会发言前，请向大会签到处预先报告，并明确发言主题，由大会主席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发言次序按所持股份多少排列，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大会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股东发言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外的提问、发言或其他议案的提议和审议。

九、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对与公司或股东审议内容无关的质询或提问，董事会有权拒绝回答。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表决的事项

-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现场会议监票规定

会议设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一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于议案表决前由股东及监事推举产生。

计票人的职责为：

- 1、负责表决票的发放和收集；
- 2、负责核对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
- 4、计算并统计表决议案的得票数。

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现场会议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全部议案宣布完毕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全部议案列于一张表决票内，每个股东或代理人持有表决票共 1 张。

2、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权的权重由该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决定。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中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内“√”。股东或代理人应在每张表决票的签名栏内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3、统计和表决办法

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即就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后由计票人收集、统计表决票数。

四、表决结果的宣读

计票人统计好表决票数后，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

主持： 董事长

议 程	内 容	负 责 人 员 安 排
1	董事长宣布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董事长
2	介绍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	董事会秘书
3	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董事长
4	宣读待审议文件：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5	股东提问	股东
6	股东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
7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计票、监票人
8	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监票人
9	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10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11	董事长宣读决议草案，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长
12	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长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议案：

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项目组时间和人员安排的原因，无法保证能够按期完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不再承接公司 2016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因此公司决定将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换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或“上会”）。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上会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 1 月 1 日。1998 年底，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后更名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批准文号：沪财会[1998]160 号。2013 年底，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转制后名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批准文号：沪财会[2013] 71 号）。自 1981 年成立至今，上会事务所已历经 30 多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经济发展变革阶段。从成立最初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鉴证服务，到我国为推行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让国有企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逐步建立资本市场，上会事务所一直紧随经济发展变革形势，为国有企业和其他各类企业提供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鉴证服务。中国的第一支股票“飞乐音响”正是由上会事务所提供的上市审计服务。历经 30 年的发展，上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熟悉资本市场项目的政策法规，并拥有专业和稳定的人才队伍。几经行业的合并浪潮，上会目前尚未与任何一家事务所合并，合伙人团队及事务所的骨干人员大多数都已在上会工作数十年以上。上会以其专业的服务水准和兢兢业业的敬业精神，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业绩一直保持较好的水平，目前位居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的行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1、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2、类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4、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